# 2014年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运动会竞赛规程（学生）

一、主办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二、承办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体育部

三、协办部门

校团委、医学学生工作处、医学研究生处、医学院综合办公室、医学教务处、医学保卫处、医学院华同总公司、校宣传部医科办、校电教中心医科办、校财务处医科办

四、竞赛宗旨

倡导国家“阳光体育”运动，推动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群众性体育运动的开展，提高师生员工的健身意识和健康水平，促进体育运动水平的提高，增进各单位之间的友谊和团结，互相学习共同进步。

五、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4年4月19日

地点：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田径场

六、竞赛分组和竞赛项目

**（一）竞赛分组**

基础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药学院、法医学系 、护理系、医管学院、第一临床、第二临床、同济医院研究生、协和医院研究生、梨园医院计生所研究生联队、远教学院

**（二）竞赛项目**

1、学生组田径项目

（1）男子（11项）：100米、200米、4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立定跳远、实心球（2kg）、铅球（5kg）。

（2）女子（11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 、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立定跳远、实心球（1kg）、铅球（4kg）。

2、学生趣味项目

（1）绑腿跑（见规则）。

（2）集体长绳（见规则）。

**（三）竞赛办法与规则**

1．比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2．径赛中，不允许非比赛运动员伴跑，否则按规则进行处理——接受帮助的运动员将取消比赛成绩。集体项目比赛中，竞赛办法与规则按照各自项目规则执行。

3．参赛运动员必须带好学生证，比赛服装的胸前和背后各背一块号码布（跳高可以背一块）在规定的地点进行检录。参加径赛的运动员必须提前20分钟在检录处进行检录，检录时间为8分钟，检录完毕由检录员带到起点，超过检录时间未到按弃权处理。田赛和趣味项目提前15分钟在场地所示比赛场地进行检录。

4．各组别不足3人（队）报名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

5．各单位自备运动员号码布，无运动员号码布不得参加比赛，号码布按照第八条要求准备。除运动员所用钉鞋（必须符合塑胶跑道的钉子）自备外，比赛器材由大会统一提供。

七、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基本条件**

凡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在籍大学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均可代表院系参加比赛，参加800米或以上中长跑比赛项目的运动员须到医学院保健科体检，体检合格方能参加比赛；院系的领队和教练有责任了解参赛学生的身体状况，如有心脏病史或身体不适者参加比赛，应到校医院检查身体，经医生同意方可参加比赛。(医学院保健科电话： )

**（二）资格审查**

1．为了端正赛风，体现育人宗旨，各单位要对参赛运动员进行严格审查，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2．本次运动会将设立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委员会，全面负责参赛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

3．凡对运动员的资格或比赛成绩有异议，须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并提供影音等证据材料，同时缴纳人民币100元申诉费。一旦受理，如申诉成功，由仲裁委员会做出处理决定，并退还申诉费；如申诉失败，不退还申诉费。

4．凡严重违反竞赛纪律和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运动队（员），取消该运动员集体项目和单项所取得的名次，同时取消该单位的“精神文明奖”的评选资格。

**（三）报名规定**

1．每单位报领队1人（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教练员1-2人。

2．田径项目：学生每人限报2项，每项限报3人，可兼报接力。

3．趣味和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1队，趣味项目报名时只需报1人。

 4．各单位报名表和入场式解说词（150字左右）须加盖单位公章，并于3月31日前交学工处，逾期视为弃权。另电子版的报名表和入场式解说词同一时间发送至院办公室。

八、代表队代码

2014年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运动会参赛代表队运动员号码起止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 | 起止号码 | 单 位 | 起止号码 |
| 基础医学院 | 1001—1099 | 第一临床 | 1601—1699 |
| 公共卫生学院 | 1101—1199 | 第二临床 | 1701—1799 |
| 药学院 | 1201—1299 | 同济医院研究生 | 1801—1899 |
| 法医学系 | 1301—1399 | 协和医院研究生 | 1901—1999 |
| 护理系 | 1401—1499 | 梨园计生所研究生联队 | 2001—2099 |
| 医管学院 | 1501—1599 | 远教学院 | 2101－2199 |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单项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按照成绩进行排名取前八名，获学生组、教工组各单项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破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田径项目纪录者加9分(同一项目比赛中，连续多次打破同一纪录者，只计一次加分)。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

（二）接力和趣味项目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按规程录取前八名，按18、14、12、10、8、6、4、2计分。

（三）团体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按各单位运动员（队）名次得分，分别录取团体总分前六名，并颁发奖杯；如遇总分相等，以破记录多者名次列前；若再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五）精神文明奖：学生组设3个精神文明奖（见评比条例），并颁发奖杯。

十、入场式要求：

（一）各单位自行组织入场式方阵。

（二）开幕式入场式方阵原则上按照甲组按照6(横向)×12（纵向）入场。

（三）入场式顺序按照报名先后顺序排列

十一、裁判员及工作人员选派：

仲裁委员会成员由华中科技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选派，资格审查及纪律监督委员会由医学院学工处和医学院研究生处共同选派，精神文明评选委员会由医学院综合办、医学保卫处、医学工会等选派，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体育部选派。

十二、本竞赛规程由体育部负责解释。

华中科技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2014年3月19日

学生趣味项目竞赛办法与规则

**一、绑腿跑**

参赛人数：8男8女共16人，

场地器材：足球场地、海绵垫若干、绑腿松紧带若干

比赛规则：

1．在比赛开始前运动员必须做好充分的热身活动，以免受伤。

2．比赛距离为50米，比赛中某参赛队如有绑腿断裂的意外情况发生，经主裁判允许可以重赛一次，其它情况参赛队应在原地调整好队形继续比赛。

3．运动员要求必须穿上大会提供的“绑腿”进入比赛，按照男女男女交叉排列的方式站成一排，运动员双臂必须搭在左右两边队员的肩上，最后一名队员冲过终点为比赛结束。本项目比赛为预决赛。

4．为了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务必要在比赛前进行适当的训练，寻找出团队高效流畅的比赛方法。

**二、集体长绳**

比赛人数：5男5女共10人

场地器材：篮球场地、长绳若干

比赛规则：

1．在比赛开始前运动员必须做好充分的热身活动，以免受伤。

2．比赛场地为篮球场，2人甩长绳，8人为跳绳者，按照男-女交叉的顺序依次通过跳绳，中途有失误的队员应完成跳绳后再进入下一位，比赛计时2分钟。本项目比赛为预决赛。

3．为了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务必要在比赛前进行适当的训练，寻找出团队高效流畅的比赛方法。